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駿坤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郝文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鴻龍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14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江慧君